

YOUR REF 來函檔號: CB(3)/PAC/R50 OUR REF 本署檔號:

BD (CR) FIN/12)

FAX 圖文傳真: TEL 電話:

2626 1200 2868 0793

共2頁

www.bd.gov.hk

急件傳真至2537 1204

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(經辦人:朱盛華女士)

朱女士:

##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提交報告書(第五十號報告書) 第2章:在政府物業進行商業項目和物業的使用

2008年5月5日來信已經收到。有關來信提及的兩項疑問,現謹回 覆如下。

確定財政司司長法團處所是否獲豁免受《建築物條例》的條文規限

在探討可否將財政司司長法團處所撥作若干用途時,屋宇署曾就 可獲豁免受《建築物條例》規限的處所的類別和用途,提出各項意見。 在1994年,屋宇署認為,由於財政司司長法團處所獲豁免受《建築物 條例》規限,關於准許地積比率的規例並不適用。當時的意見認爲,財 政司司長法團處所是屬於政府的建築物,因此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1(1)(a)條,可一概免受《建築物條例》的條文規限。

屋字署對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詮釋,向來都會因應處所的類別和用 途(例如納入私人物業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)所累積的知識和經驗而有 所修訂。在給予政府產業署上述意見後,就其後的修訂,屋字署現時的 意見認爲,雖然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1(1)(a)條,財政司司長法團 處所可獲豁免受《建築物條例》規限,但豁免只適用於處所本身,建築 物位處的土地以至整幢建築物(財政司司長法團處所只佔建築物的一部 分),並不獲豁免受《建築物條例》的條文規限,因爲該幅土地並非未 批租土地,而整幢建築物亦非屬於政府的建築物。

根據我們現時對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詮釋,由於建築物的核准建築 樓面面積和地積比率,與其所位處的土地和整幢建築物有關,因此不能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1(1)(a)條的豁免,容許財政司司長法團處所無須計算建築樓面面積。如有任何把該處所改作其他用途的建議,必須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,就計算建築樓面面積給予新的豁免,因爲原先給予豁免的依據已不再適用。就上述我們現時所持的觀點,我們會徵詢法律意見,以消除任何疑慮。

## 屋宇署諮詢律政司的詳情和進展情況

正如上文所述,如擬將預留為地鐵站的地方用作有所得益用途, 必須重新給予豁免,以免除計算建築樓面面積。為此,我們已就可供考 慮的有所得益用途與政府產業署展開商討,稍後亦會諮詢其他有關政府 部門,包括律政司。

如有其他疑問,請與下開簽署人或本署總屋宇測量師徐皓(電話:2626 1555)聯絡。

屋宇署署長

(毛劍明

代行)

副本送: 政府產業署署長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審計署署長

2008年5月9日